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369705_112D2093461-01.odt、112D369705_112D2093462-01.odt)

主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察(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移民署(均含附件)

